**新野县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检查依据 |
| 1 |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及检查 | 1.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申请所补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条：“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。 |
| 2.审查责任：审查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提供材料 | 第七条：“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。” |
| 3.决定责任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手续。 | 第三十六条：“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，设置会计机构，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； |
| 4.事后监管责任：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。 | 第三十六条：不具备设置条件的，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。” |
|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7号）第三条：“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，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，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具体审批机关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。” |
| 2 |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| 1.立案责任：对监督检查、处理投诉中发现，或者接到举报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以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 |
| 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，查明事实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第六十六条：“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，数额为10万元以下。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，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。”  |
|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六条：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、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、变造采购文件的，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